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之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 [#]	45,409,455,932 99.999999%	20 0.000001%	45,409,455,952
2.	批准股份合併 [#]	45,409,453,793 99.999995%	2,159 0.000005%	45,409,455,952
3.	重選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5,409,455,920 99.999999%	32 0.000001%	45,409,455,952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各普通決議案，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80,803,166,025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要求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文先生(董事長)、黃賢貴先生及萬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